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7]43号《关于中康公司分立并设立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1998年8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SDI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7]43号《关于中康公司分立并设立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1998年8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SDI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3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主厂房23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6号</p>
4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5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材料研究及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工程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1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前款第（四）项情形规定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可依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经协商或通过司法评估途径解决。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9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10	<p>第三十二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11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p>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p> <p>(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十五) 审议第四十二条所述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增加 (十六)、(十七) 条款，原序号顺延</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公司为非合并报表范围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1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控股子公司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4	<p>新增第四十二条（原序号顺延）</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p>

		<p>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15	<p>原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6	<p>原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17	<p>原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18	<p>原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二十日和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p>
19	<p>原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	<p>原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1	<p>原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p> <p>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计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22	<p>原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和公司职代会推荐产生。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和公司职代会推荐产生。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监事当选以应选名额为限，获得多数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大会应就该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选举并进行相应的淘汰，直至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表决如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23	<p>原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定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计算。</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p>
24	<p>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 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这种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25	<p>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 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p>

	<p>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主要负责人；</p> <p>(五) 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p> <p>(八)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26	<p>原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27	<p>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 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28	<p>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29	<p>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公司回购股份事宜;</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30	<p>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31	<p>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p> <p>三、对外借款</p> <p>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超过下列标准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未超过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一个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的余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p> <p>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不得供关联方使用(正常用于商品购销的情况除外)。</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为非合并报表范围的控、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以上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授权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行使权利的依据。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2	<p>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33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34	<p>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35	<p>党建入章</p>	<p>第七章 党总支党组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纪检委员1名。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p>
	<p>增加一百八十六条（原一百六十八条）</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经营管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p>

36	<p>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七 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扩大参会人员范围。</p>
37	<p>原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